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5 和 114(t)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2008 年 12 月 19 日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斯达黎加、芬兰、
日本和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你转递 2008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发表的《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部长级联合声明》(见附件)。我们很高兴地通知你,截至 2008 年 12 月 12 日,已有 96 个国家赞同这项声明。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95 和 114(t)的文件分发给荷。

罗伯特·希尔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托马斯·迈尔-哈丁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

约翰·麦克尼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

豪尔赫·乌尔维纳

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

基尔斯蒂·林托宁

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高须幸雄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

弗兰克·马约尔

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8年12月19日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斯达黎加、芬兰、日本和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部长级联合声明

2008年9月24日

纽约

1. 我们，发表本项声明的外交部长，重申坚决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因为它将在世界消除核武器试爆，协助核裁军和不扩散。
2. 今年是《全面禁试条约》开放供签署12周年，我们要强调指出，该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一项重要文书。它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1995年达成协定的一个组成部分，无限期地延长《不扩散条约》。在2000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上，各方认为《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是实现《不扩散条约》核裁军和不扩散目标的一个切实可行步骤；联合国大会也重申此举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3. 我们记得，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2007年9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声明，提出了符合国际法的各种措施，以进一步鼓励签署和批准该条约。
4. 我们确认《全面禁试条约》将通过限制核武器的研发和质量上的改进，停止新型先进核武器的研发，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核武器扩散，做出重要的贡献。条约的生效对于范围更广的多边裁军和不扩散努力至关重要。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也有助于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取得积极成果。
5. 我们喜见《全面禁试条约》迄今已有179个国家签署，144个国家批准，几乎得到所有国家的普遍加入。在条约生效必须得到其批准的44个国家中，还有9个国家尚未批准。我们喜见自去年的生效会议以来，又有4个国家批准条约，尤其是哥伦比亚批准了条约，因为它是条约生效必须获其批准的一个国家。我们呼吁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国家，尤其是那些条约生效必须得到其批准的国家，毫不迟疑地签署和批准条约。我们知道，签署国和批准国广泛开展各种双边工作和联合宣传工作，鼓励和协助那些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国家。我们各自并共同承诺促使最高政治层重点注意这项条约，并采取措施推动签署及批准工作。我们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努力促进这一工作，特别是提供法律和技术方面的信息和意见。
6. 我们吁请所有国家继续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自愿暂停核武器试爆是一个可喜的步骤，但是它不具有象条约生效那样的永久法律约束力。我们重申，我们决心遵守条约的基本义务，并吁请所有国家在条约生效之前避免采取任何可能破坏其目的和宗旨的行动。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006年10月9日宣布的核试验，我们铭记联合国大会第61/104号决议，强调指出，必须通过成功执行2005年9月六方会谈联合声明来和平解决这些核问题，我们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

国履行在声明中做出的承诺，全面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695 和 1718 号决议。我们注意到核查制度成功查出上述活动，认为它重点表明迫切需要使条约早日生效。

7. 我们喜见核查制度各方面的建设取得了进展，该制度在条约生效时应能核查遵守条约的情况。我们将提供必要的支助，以最低成本和最高效率完成和使用这个核查制度。我们还将促进技术合作，以增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核查能力。

8. 全面禁试条约国际监测系统是核查制度的一部分，它除了开展主要工作外，还将通过波形和放射性核素技术的民用和科学应用以及对有关数据的利用，在科学和民用方面，包括为海啸警报系统以及可能发生的其他灾害的警报系统，带来好处。我们将继续寻找途径确保国际社会依照条约的规定，普遍分享这些好处。

9. 我们呼吁所有国家作出最大努力，让《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我们自己也为实现这个目标做出努力。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
安道尔	阿根廷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奥地利	阿塞拜疆
巴林	孟加拉国
白俄罗斯	比利时
贝宁	玻利维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西
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
柬埔寨	加拿大
智利	库克群岛
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
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丹麦
厄瓜多尔	爱沙尼亚
芬兰	法国
德国	希腊
圭亚那	罗马教廷
匈牙利	冰岛
伊拉克	爱尔兰

意大利	牙买加
日本	哈萨克斯坦
基里巴斯	科威特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拉脱维亚
黎巴嫩	莱索托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	卢森堡
马来西亚	马耳他
毛里塔尼亚	墨西哥
摩尔多瓦	摩纳哥
蒙古	黑山
摩洛哥	荷兰
新西兰	尼加拉瓜
尼日利亚	挪威
阿曼	帕劳
巴拉圭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葡萄牙	卡塔尔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萨摩亚	圣马力诺
塞内加尔	塞尔维亚
新加坡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南非
西班牙	苏丹
瑞典	瑞士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土耳其	乌克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联合王国
乌拉圭	